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号

重庆蓬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底盘及车头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5-165001）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租用生产厂房2016平方米，购置焊机、打磨机、台式钻攻两用机等设备，对外购的液压件、冲压零部件进行焊接、打磨、钻孔等加工，建成后年加工汽车底盘零件948吨、汽车车头零件1476吨。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蓬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底盘及车头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

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